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70,09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99%。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9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5,13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8%。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9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彭梨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反对 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9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彭梨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